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股东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歌尔光学增资人民币5亿元认购歌尔光学新增注册资本10,975.7032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1,951.4064万元),歌尔光学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2,952.8622万元,公司对歌尔光学的持股比例将增至39.6676%。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及副总裁饶轶先生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光学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歌尔光学股东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歌尔光学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根据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增资将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歌尔股份")及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来")拟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增资人民币5亿元,认购歌尔光学新增注册资本10,975.7032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1,951.4064万元),歌尔光学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2,952.8622万元,公司对歌尔光学的持股比例将增至39.6676%。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及副总裁饶轶先生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光学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歌尔光学股东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歌尔光学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持有歌尔光学4.1435%的股权,同时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集团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姜龙先生持有歌尔光学4.1435%的股权,同时为歌尔光学董事、歌尔集团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段会禄先生在歌尔集团担任董事,上述三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增资将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688号临港软件园3号楼5层

3、法定代表人:饶轶

4、注册资本:171,001.4558万元人民币(歌尔光学注册资本由169,981.5664万元变更为171,001.4558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5、成立时间:2012年3月23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增资前后,歌尔光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38.3412%	39.6676%
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	31.1226%	33.2702%
姜滨	4.1435%	3.6721%
姜龙	4.1435%	3.672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3.1188%	2.7640%
其他股东	19.1303%	16.953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①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以增资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②表格中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权属状况说明

歌尔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歌尔光学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增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主要财务指标

歌尔光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2,960.64	721,636.19
负债总额	471,492.66	502,960.15
净资产	211,467.98	218,676.0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3,903.58	168,071.66
净利润	-9,380.11	-70,289.3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介绍

1、关联自然人:姜滨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职务:公司董事长、歌尔集团董事长、歌尔光学董事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10%,其控制的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5.64%。姜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姜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介绍

1、关联自然人:姜龙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职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歌尔集团副董事长、歌尔光学董事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介绍

1、关联方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3、法定代表人:姜滨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6、主要股东:姜滨先生持有92.59%股权,为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龙先生持有7.41%股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树木种植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歌尔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56,163.48	9,968,627.30
总负债	5,930,448.07	5,719,811.95
净资产	4,325,715.42	4,248,815.3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870,946.68	9,686,791.26
净利润	30,883.09	366,393.65

注:202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歌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64%,歌尔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的歌尔光学估值为基准,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歌尔光学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增资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2: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公司及宁波奥来拟以现金方式向歌尔光学增资,歌尔光学的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名称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歌尔股份	50,000.0000	10,975.7032	39,024.2968
宁波奥来	50,000.0000	10,975.7032	39,024.2968
合计	100,000.0000	21,951.4064	78,048.5936

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尔光学的注册资本将变为192,952.8622万元,公司将持有歌尔光学39.6676%股权。

2、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

各增资方的出资款应按照以下安排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增资方名称	应支付的增资款(万元)	支付时间
歌尔股份	50,000.00	协议规定的"交割日"
宁波奥来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

3、协议生效

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生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工商变更

歌尔光学应在相关交割日履行与增资方前述股权变动有关的登记及备案程序,并向增资方提供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接受前述登记及/或备案程序的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76,539.7632	39.6676%
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	64,195.7996	33.2702%
姜滨	7,085.5166	3.6721%
姜龙	7,085.5166	3.672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333.1899	2.7640%
其他股东	32,713.0763	16.9539%
合计	192,952.8622	100.0000%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歌尔光学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本次对歌尔光学增资,将有利于改善歌尔光学的财务运营状况,支持歌尔光学积极把握AI时代精密光学行业发展的新契机,在微纳光学元件、XR光学镜片及模组、投影光机、车载光学等领域内进一步加强拓展,不断夯实其在精密光学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歌尔光学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歌尔光学股权比例将上升至39.6676%,继续为歌尔光学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一、关联方二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17.92万元(不含本次),与关联方歌尔光学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798.27万元(不含本次)。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宁波奥来分别向歌尔光学增资人民币2亿元认购歌尔光学新增注册资本5,564.06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1,128.12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对歌尔光学2亿元增资。

2、2025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8,922.14万元。

3、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2,600万元。

过去12个月期间,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6月24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〇"表示选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4、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议案6、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传真:010-6505591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盈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盈新JLC2
- 股票期权代码:037966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9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9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66元/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0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895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84名。

6、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6年4月27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690万份

(三)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0人

(四)行权价格:1.66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预留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37人)	630	91.30%	0.1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人)	60	8.70%	0.01%
预留授予合计	690	100.00%	0.1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②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因此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文旅综合收入(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8.40亿元	12.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9.10亿元	13.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文旅综合收入(A)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注:①上述"文旅综合收入"指经审计的按行业分类下的文旅综合收入;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或个人考核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期内,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情况与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盈新JLC2

(二)期权代码:037966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9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90万份股票期权,测算得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摊销费用为766.77万元,详见下表:

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66.77	387.20	316.58	62.99

注:①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2层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股份739,927,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05%(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42,475,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20%;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6人,代表股份197,451,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85%。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38人,代表股份77,448,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29,110	99.7165%	2,055,300	0.2778%	42,600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2%;反对2,0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8%;弃权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36,810	99.7175%	2,047,600	0.2767%	42,600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8,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12%;反对2,0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8%;弃权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36,810	99.7175%	2,047,600	0.2767%	42,600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8,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12%;反对2,0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8%;弃权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7,454,546	195,403,946	98.9615%	2,034,200	1.0302%	16,400	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98,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23%;反对2,0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5%;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64,610	99.7213%	2,046,000	0.2765%	16,400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8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71%;反对2,0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7%;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32,710	99.7170%	2,068,000	0.2795%	26,300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9%;反对2,0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40,210	99.7180%	2,034,200	0.2749%	52,600	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6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6%;反对2,0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5%;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35,110	99.7173%	2,039,300	0.2756%	52,600	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6,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90%;反对2,0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1%;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7,454,546	195,388,446	98.9536%	2,039,700	1.0330%	26,4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82,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23%;反对2,0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6%;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翁春娴律师和戴余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H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初次公告"),内容为有关本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新发行的B类股份,同时根据一般性授权拟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新H股股份。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所定义相同。

本次交易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所载的H股发行条件、极兔股份发行条件均已于近日达成(包括取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本公司H股发行上市及交易以及极兔股份发行的批准),且极兔股份发行及本公司H股发行已于2026年6月9日完成交割。

于2026年6月9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H股36.74港元向极兔速递发行225,877,669股新H股,占经配发及发行新H股后经扩大已发行H股总数约48.48%。本次H股发行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佣金和预计开支后)约为8,288.75百万港元(约人民币7,207.64百万元)。

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5,039,430,409股增加至5,265,308,078股,其中,已发行H股总数由240,000,000股H股增加至465,877,669股H股,而A股的数目(包括已回购的拟注销但尚未注销的A股股份)维持不变为4,799,430,409股A股。

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完成前及紧随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本次H股发行之前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紧随完成本次H股发行之后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明德控股(附注1)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极兔速递	—	—	225,877,669	4.29
其他A股持有人	2,337,510,290	46.38	2,337,510,290	44.39
其他H股持有人	240,000,000	4.76	240,000,000	4.56
已发行股份总数(附注2)	5,039,430,409	100.00	5,265,308,078	100.00

附注:

1.于本公告日,明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361,920,119股A股,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A股。王卫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权。

2.包括已回购的拟注销但尚未注销的153,748,600股A股。

3.上表所列总数与其中所列各项百分比加总之间的任何差异均因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225,877,669股新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6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225,877,669股新H股,公司总股本由5,039,430,409股增加至5,265,308,078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48.85%降至46.76%。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8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发行新H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2,361,920,119	46.87	2,361,920,119	4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920,119	46.87	2,361,920,119	4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100,000,000	1.98	100,000,000	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98	100,000,000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